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6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15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16
六、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特锐德/上市公司/公司	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特来电	指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锐投资	指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	指《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过特锐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拆上市预案》	指经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金杜/本所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致：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金杜接受特锐德的委托，就特锐德分拆子公司特来电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 特锐德保证已经提供了我们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合法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中国境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特锐德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我们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我们仅就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我们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特锐德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分拆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7日，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锐德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相关事项。

(二)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分拆及所涉特来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特锐德本次分拆尚需特锐德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特来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特来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特来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同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特锐德持有的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3361XY),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特锐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德翔
法定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071.0713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500kV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服务; 电力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的运维、检修、试验项目; 电力销售; 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 特种车辆的组装、拼装; 能源管理; 融资租赁业务; 进出口贸易;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技术咨询; 智能电子产品和信息产品嵌入式软件开发、销售、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3-16
经营期限:	2004-03-16 至 2103-03-16

2. 2009年9月20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1号), 核准特锐德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同年10月24日, 深交所出具《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0号), 同意特锐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简称为“特锐德”, 股票代码为“300001”。特锐德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特锐德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特锐德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 并经特锐德书面确认,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A股上市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分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009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1号),核准特锐德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同年10月24日,深交所出具《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0号),同意特锐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特锐德”,股票代码为“300001”。特锐德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

综上,金杜认为,特锐德的股票已经于2009年在深交所上市,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和信审字(2021)第000736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000737号《审计报告》以及和信审字(2022)第000306号《审计报告》,特锐德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2,183.13万元、8,998.08万元、10,43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综上,金杜认为,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和信审字(2021)第000736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000737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306号《审计报告》,以及和信审字(2022)第000314号《审计报告》,特锐德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特来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金杜认为,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特来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和信审字（2022）第 0003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和信审字（2022）第 000314 号《审计报告》，并结合特锐德的书面确认，特锐德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特来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21.31%，特锐德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特来电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比重为-100.35%，均未超过 50%。

根据和信审字（2022）第 0003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和信审字（2022）第 000314 号《审计报告》，并结合特锐德的书面确认，特锐德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1,618.41 万元，特来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868.08 万元，特锐德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特来电的净资产为 137,442.77 万元，占比为 22.85%。

综上，金杜认为，特锐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特来电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特锐德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特锐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特来电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特锐德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 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特锐德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特锐德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特锐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其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特锐德公开披露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特锐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特锐德公开披露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特锐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和信审字（2022）第 000306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为特锐德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特来电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图，特锐德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特锐德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锐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股份不超过特来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特锐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特锐德间接持有的除外）。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锐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其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特锐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特锐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特锐德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特锐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特来电的股份合计超过特来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特锐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特锐德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根据特锐德最近 3 年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060 号《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196 号《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63 号《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特锐德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特锐德及特来电书面确认，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特锐德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及补充特锐德流动资金等，而特来电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生态网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系统解决方案销售与充电网络增值服务业务，其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特锐德公开披露文件，并经特锐德书面确认，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特来电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特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特来电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特来电重大业务合同、和信审字（2022）第 000306 号《审计报告》，并经特锐德及特来电书面确认，特锐德的股票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特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为主、户内开关柜为辅的成套变配电产品，为铁路、电力、煤炭等各行业提供变配电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特来电于 2014 年成立，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生态网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系统解决方案销售与充电网络增值服务业务；特来电主要业务或资产非特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特来电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特来电重大业务合同、和信审字（2022）第 000314 号《审计报告》并经特锐德及特来电书面确认，特来电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生态网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系统解决方案销售与充电网络增值服务业务，非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5.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特来电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图，特来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特来电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来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特来电的股权不超过特来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特锐德间接持有的除外）。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来电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特锐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特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特来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特来电股份，合计超过特来电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特锐德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四) 上市公司分拆，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披露并说明：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特锐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两大业务板块：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网业务板块，其中特来电主要从事充电网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网解决方案销售、新能源微网销售。本次分拆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特来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将继续专注除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智能制造业务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根据特锐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两大业务板块：智能制造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建设运营、充电网解决方案销售和新能源微网销售业务，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网业务板块板块从事的主体为特来电，主要从事充电网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系统解决方案、充电网络增值服务。因此，公司（除特来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特来电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特锐德的书面确认，2019年至2021年，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充电网建设业务商业机会，促进上述业务的发展，特锐德存在部分新能源汽车充电网建设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锐德（除特来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存在部分以招投标等形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网建设业务合同，若特锐德（除特来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立即终止该部分合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将使公司的利益遭到损失，也有损公司市场信誉，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特锐德作为特来电之控股股东，因拟分拆特来电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特来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特来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特来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特来电（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相关业务的唯一企业。

三、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特来电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特来电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特来电，并尽力促成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五、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六、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锐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特来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特来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特来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特来电（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相关业务的唯一企业。

三、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特来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特来电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特来电，并尽力促成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五、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六、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于德翔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来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特来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特来电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特来电（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相关业务的唯一企业。

三、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特来电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特来电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特来电，并尽力促成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六、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特来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特来电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于德翔、间接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特锐德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特锐德控股子公司期间，将继续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相关业务，且不会从事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特锐德与特来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特来电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根据特锐德的书面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后，特锐德仍将保持对特来电的控制权，特来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特来电上市而发生变化。

根据特锐德及特来电的书面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特来电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及特来电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特来电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特锐德作为特来电之控股股东，因特来电拟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特来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特来电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特来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特来电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特来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特来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特来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特来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三、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特来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四、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特来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特来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特来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特来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特来电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特来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德锐投资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特来电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特来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特来电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特来电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特来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特来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特来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特来电的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三、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特来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四、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特来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特来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特来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特来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特来电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特来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翔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影响特来电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特来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特来电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特来电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特来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特来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特来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或本人将督促特来电的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三、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特来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四、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控制企业与特来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敦促本人控制企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特来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向特来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特来电及特来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特来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特来电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特来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特来电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特锐德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特锐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特锐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特锐德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特锐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四、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特锐德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特锐德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分拆后，特锐德与特来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特来电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特锐德公开披露文件、特来电财务人员的说明、特来电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特来电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特来电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特锐德及特来电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特锐德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特来电转让的个别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络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就特来电租赁特锐德房产用于生产及办公事宜，特来电拟于新取得的土地建设完后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生产、办公、展览以及存放设备场地转移至新建厂区；除此之外，特锐德和特来电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各自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特锐德和特来电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特锐德和特来电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特来电与特锐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特锐德不存在占用、支配特来电的资产或干预特来电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金杜认为，特锐德和特来电在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特锐德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聘决议）、特锐德及特来电的书面确认、特来电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特来电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特锐德、特来电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公示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来电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特锐德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因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锐德和特来电在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 本次分拆后，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特锐德、特来电书面确认，公司、特来电资产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金杜认为，特锐德分拆有利于特锐德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特锐德与特来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特锐德与特来电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特锐德与特来电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上市预案》及特锐德的书面确认，“预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特来电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特来电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特来电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特来电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特来电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因此，金杜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特锐德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 上市公司在本次分拆上市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特锐德及特来电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分拆上市预案》，并经特锐德书面确认，特锐德与特来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特锐德、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就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因此，金杜认为，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特锐德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特锐德的独立性，特锐德将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四) 特来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上市预案》，特来电提供的发起设立文件、三会制度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设立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公示情况等，特来电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特来电制定了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因此，金杜认为，特来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 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分拆上市预案》、特锐德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特锐德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就特锐德董事在特来电持股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锐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根据特锐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特锐德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特锐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特锐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锐德对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特锐德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3 月 7 日，特锐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根据特锐德的书面确认，其已将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分拆上市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部分董事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等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预计将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进行公告。

综上，金杜认为，特锐德已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按照《上市公司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特锐德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特锐德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特锐德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建平

经办律师: _____

王 鹏

经办律师: _____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 日